

# 福建远胜木业有限公司

## 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凉亭、园艺术制品 3 万立方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福建远胜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三明市沙县区组织召开了“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三明市中闽智慧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长富北路与金华路交叉路口北侧，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46'10.23"，北纬 26°25'52.48"。其设计生产能力为“一期：年产凉亭、园艺术制品 3 万立方米；二期：装饰线 2.4 万立方米，户外木制品 3 万立方米”，目前实际生产力能力为：一期年产凉亭、园艺术制品 3 万立方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委托三明市思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明环评沙[2022]26 号）。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实际拼板区与喷漆区距离太远，考虑到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性，故企业在凉亭、园艺术制品生产线拼板工段新增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5042700000043）。同年11月一期工程凉亭、园木制品生产线建设完成并进行设施调试，一期工程于2023年11月2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27MA34KWWE00003U）。二期工程装饰线生产线和户外木制品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

### 3、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为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160万元，占比2.05%；项目设实际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04万元，占比2.8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检查工程建设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长富北路与金华路交叉口北侧，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凉亭、园木制品3万立方米。

依据《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基本上按照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一期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木工粉尘经“集气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拼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3）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木工作业废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物（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工作业废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木屑加工厂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验收期间尚未更换，后期更换后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并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3.8\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为  $0.64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拼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5.7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工艺采用水性漆，不含苯系物及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9.1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47.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219\text{kg}/\text{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8~64.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 (A)。

## 3、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木工作业废边角料、除尘器截留粉尘、废包装物(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工作业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522t/a，除尘器截留粉尘产生量为 38t/a，统一收集后外售木屑加工厂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3.25t/a，废胶桶产生量为 0.63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验收期间尚未更换，后期更换后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并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3.495t/a，非甲烷总烃 0.814t/a，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一期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6.568t/a、非甲烷总烃 0.84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监测表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现阶段一期凉亭、园艺术制品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强化喷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规范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完善验收监测依据，细化项目概况，明确各工序的作业时间、班次、完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完善一般固废代码，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沙县远胜户外凉亭木制工艺品及装饰线条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远胜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